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浦洪先生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浦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浦洪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浦洪,其基本情况如下:

浦洪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任职讲师;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在深圳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任职会计;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在香港百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7)。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核心团队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9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9月26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期限: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权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权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表决权的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陈碧莹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71

联系电话:0755-27353188

传真号码:0755-2765225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6、委托表决权的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浦洪

2024年9月19日

附件: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事项的内容、意义及后果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投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浦洪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6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14日下午16:0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健全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促进激励对象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对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所述,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监事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名监事回避表决。

关联监事回避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9月14日下午15: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车海霞女士、程鑫先生、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李学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袁剑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已行使权益获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需等修改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能实施;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3)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4)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15)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董事会在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进一步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伍惠珍、胡建云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华盛昌 证券代码:002980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一、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昌”或“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三、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五、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华盛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59人,各参加对象最终分配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分配情况为准,且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在专用证券账户内的公司A股股份,合计不超过13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3333.34万股的0.9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对应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0.82元/股。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十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在本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华盛昌、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持股员工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持有的华盛昌A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锁定期	指	本计划持有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间,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存续期	指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起至本计划终止的期间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可以解锁的期间

注:本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并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特制定本计划。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和范围

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59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最终确定。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战略执行、提升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成长,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地发展,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增长有直接且重要影响和贡献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能成为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将以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3333.34万股的0.97%。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且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28.40元/股(含)。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23,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最高成交价为27.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8,638,001.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开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受让公司已回购的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A股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不涉及杠杆资金和公司提取的激励基金的情形,公司不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自筹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06.6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不超过1406.6万份。公司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份额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份)	对应公司股票(万股)	拟认购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伍惠珍	董事、副总经理	86.56	8	6.15%
黄春红	副总经理	43.28	4	3.08%
胡建云	董事、副总经理	43.28	4	3.08%
刘海琴	财务总监	32.46	3	2.31%
刘赞	监事	43.28	4	3.08%
钟孝条	监事	43.28	4	3.08%
何慧	监事	43.28	4	3.08%
李弘	董事会秘书	86.56	8	6.15%
小计		421.98	39	30.0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51人)		984.62	91	70.00%
合计		1,406.60	130.00	100.00%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参加对象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加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固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参加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加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放弃认购份额可